

诗杰告《号外》诽谤 主编萧宏隆不愿置评

作者 / 特约记者陆秋棋 May 18, 2009 03:16:33 pm

【本刊特约记者陆秋棋撰述】据报道，马华公会总会长翁诗杰上周报警，举报最近频频以马华公会为报道题材的《号外》周刊涉嫌诽谤他，同时也有意对《号外》周刊采取诽谤诉讼；《独立新闻在线》联络上《号外》主编萧宏隆，但他不愿对此事发言。

《东方日报》报道，翁世杰报案后，警方援引《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》及《刑事法典》的诽谤条款调查此案，而翁诗杰本身也有意对《号外》采取民事诽谤，已向《号外》发了律师信。

《东方日报》报道，《号外》周刊于3月2日刊登以翁诗杰（右图）为封面头条的报道后，在4月30日接获翁诗杰的律师信，提出三项含诽谤成份的段落，并限《号外》在指定限期内解释。

据报道，翁诗杰在期限未到前，即5月4日已前往雪兰莪州格拉那再也警局报案，要警方调查《号外》是否触犯《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》第8（A）条款及《刑事法典》第500条款的诽谤罪。

警方接获投报后，即根据报案书内容援引《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》第8（A）条款及《刑事法典》第500条款调查《号外》周刊，并于5月8日传召《号外》主编萧宏隆问话了三小时。

三天后，警方再援引《刑事程序法典》第111条款，传召另外两名负责撰文的作者录口供，过程长达六小时。

根据《刑事法典》第500条款，任何人诽谤他人，一旦罪成可被判处最高刑罚是监禁两年或罚款或两者兼施。至于民事诽谤案，法院若判答辩方败诉，将裁决答辩方支付若干数额的名誉损失赔偿金。

